

倍速推进 创新发展 我区司法行政工作硕果累累

通讯员 陈丽

2019年,我区司法行政系统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三年大变样”战略决策,以“开拓创新、争创一流”为工作总目标,进一步厘清职能定位、抢抓发展机遇、深化服务优势,通过谋划实施“五倍速五提升”工作举措,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我区被评为全省“七五”普法中期成绩突出县(市、区)。

“奉化模式”成果显著。深入推进社区矫正“政企社”模式,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前来奉化采访,播出了36分钟的专题片《回归阳光家园》。同时,我区受邀参加第六届海峡两岸社区矫正论坛、全省社区矫正正大会并做专题交流。社区矫正创新工作被纳入全区改革创新年度计划,并受到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郑栅洁的批示肯定。“奉化模式”还被鄞州区司法局借鉴,在该区走马塘古村成立了首个跨区域的公益劳动基地。

依法治区稳步推进。成立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等,出台《2019年全面深化法治奉化建设工作要点》,明确113项工作任务。组建101名法治督察员队伍,加强群众监督力量,并组织开展环保、农民工欠薪等专项执法监督活动。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面集中行政复议权,由区行政复议局集中承办以区政府部门为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以“一口对外”为原则,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行政复议窗口,实现群众办事只跑“一次”。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入开展法律服务专项行动,组建律师服务专家团,为民营企业

提供专项法治体检、法治宣传、金融风险防范和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组建涉企纠纷调解咨询专家库,常态化开展涉企矛盾纠纷排查,排查和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00余件。

群众需求有效满足。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行“即办”审批制度,推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零跑”服务。加强法律援助办案质量监督,推出“一案三审”工作机制,确保案件办理质量。深化减证便民,大力打造“无证明办事之城”,梳理出证明事项401项,直接取消不需要办事群众(企业)提交的证明事项81项。

律师行业力创新高。以试行全区首个律师行业扶持政策为契机,全力推进律师行业发展。先后引进大型全国级优秀律所浙江海泰(奉化)律师事务所、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来奉设立分所。加大青年律师培育力度,有效缓解青年律师生存压力。2019年,全区律师业共创业务营收3000余万元,较上年增长90.2%;新引进执业律师18人,总人数比上年增长48.6%。

社会稳定防线牢筑。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定纷止争作用,部署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排摸各类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实

施调解质量提升工程,积极开展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示范点创建,加强调解员分级分层培训,其中,调解员何华海被评为“宁波市十大法治人物”。

联动联动纵深推进。进一步完善“大调解”工作格局,深化警调、诉调、访调衔接机制,联合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法院出台驻所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最多跑一次”工作机制,并扩大适用范围,全区调委会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均实行“最多跑一次”。引导各镇(街道)调委会和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进驻区城”,梳理出证明事项401项,直接取消不需要办事群众(企业)提交的证明事项81项。

一地一品各具特色。深入推进区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联合区检察院建成刑事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加快推进“一地一品”建设,并实施“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活动,在原有法治文化阵地基础上,加大精品化、示范化阵地建设,并建成以溪口镇五林村三治融合主题公园、江口街道周村法治文化园为代表的重点法治文化阵地17个,全区现有各类法治文化阵地71个。

普法宣传注重实效。以服务中心大局为导向,深入开展以“服务大局普法行”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累计举办200余场次;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法律知识竞赛,吸引全区43支代表队参

赛。依托“奉化普法”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累计发布微博3400余条、微信1500余条;壮大社会普法力量,新建成基层普法志愿者队伍3支、普法工作室3个。

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全面提升。以统筹解决经费的形式,出台首个区级层面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经费补助办法,对2019年起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荣誉称号的村社给予经费补助,为激发基层创建积极性、提升创建质量提供制度保障。今年,全区成功创建各级民主法治村(社区)36个,其中省级4个,市级16个,区级16个。

队伍素质整体加强。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筑牢党员干部思想根基。创新推出领导干部大讲堂、中层干部大讲堂等学习形式,有力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积极构建梯次合理的年轻干部队伍培养链,先后选拔、调整干部队伍15人次。强化一线墩苗,选派13名优秀干部参与南山路中段、圣墩村、葛岙水库等全区重点工作,帮助年轻干部加快成长。强化机关党内政治文化氛围营造,举办“红歌忆初心、礼赞新中国”歌唱比赛,组织参观各类红色教育基地,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

以案为鉴 警钟长鸣 区检察院开展专题警示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林杰荣)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具体要求,加强机关党建与党风廉政建设,增强纪检监察干警廉洁自律意识,2019年12月25日起区检察院在全院范围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以案为鉴、警钟长鸣”专题警示教育。

区检察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对相关违纪违法党员干部的忏悔书进行学习讨论,并以此为典型反面教

材,深刻剖析违纪违法案件发生的原因,提出要加强廉政教育、守住廉政红线,永远当好政治坚定的“明白人”、服务群众的“贴心人”、严以律己的“规矩人”。

警示教育活动期间,区检察院各支部均以每月一次的主题党日活动为契机,学习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学习相关违纪违法党员干部的忏悔书,并在全院党员干部中开展了一次正风肃纪大讨论。各业务部门、

综合部门结合岗位实际,在科室内部开展廉政风险大排查,并建立每周五固定学习日机制,将业务学习与专题警示教育学习紧密结合。分管领导对每一位干警均进行一对一、面对面谈心谈话,深入了解干警现阶段的思想状况与工作困惑,对发现的问题苗头及时做到干预和制止。

同时,区检察院政治部会同纪检监察组在全院范围继续深入开展作风整治专项督查,严格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十种表

现”的具体要求,以高压态势打击顶风违纪违法行为,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回潮复燃。并以规范司法行为为重要抓手,重点排查案件久拖不决、案卡填录不规范、数据差错不修正等检察工作责任心缺失、工作主动性差、办事拖拉、推诿扯皮、担当精神不够、作风漂浮等问题,精准查找问题根源,找病因、治病灶,全面根除“慢、惰、浮、散、乱”等作风顽疾。

服务大局作贡献 履职尽责促发展 ——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重点工作回眸

通讯员 林杰荣

2019年,区人民检察院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开展主题教育,服务大局作贡献,履职尽责促发展,八项重点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

强化政治建设融入中心工作

2019年,区人民检察院紧贴中心、同向发力,制定出台系列服务保障实施意见。积极投身平安奉化建设,扎实做好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重要节点维稳安保工作。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年共批准逮捕647人、起诉1181人。持续发挥检察机关在反腐败工作中的作用,已起诉职务犯罪6件9人。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审慎办理P2P平台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扎实做好涉信访矛盾化解工作,“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均达100%。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犯罪,帮助追回工资款60余万元。开展因案致贫返贫司法救助专项工作,发放救助金2万元。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1件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保优秀公诉案例。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针对涉黑涉恶案件集中进入检察环节的客观形势,依法从严从快批准逮捕涉黑涉恶案件12件84人、起诉12件126人。依法办理省级挂牌督办的恶势力系列案、市级挂牌督办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等。注重“打伞破网”“打财断血”,移送“关系网”“保护伞”线索27条,已起诉2件2人。

做深做实做细“三服务”活动

深化检察服务举措,开展员额检察官常态化走访联系中小企业和各类经济人士,坚决打击危害企业发展和侵害企业经营者人身财产安全犯罪,2件案件分获全市检察机关服务民营经济类精品、优秀案件。强化服务群众意识,推进“12309检察服务中心”便民窗口建设,提升完善信访举报、律师阅卷、信息查询等“一站式”服务。

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发展

做优刑事检察,监督立案、追漏、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等主要监督数据同比均有上升。做强民事检察,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提请抗诉,办案数量创历史新高,探索开展的虚假诉讼立案化查办机制获评全市检察机关优秀创新成果。做实行政检察,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50余

件,1件案件获评全省行政检察优秀案例。做好公益诉讼,发出诉前程序检察建议70余件,实现四大领域全覆盖,有效采纳回复100%,1件案件获评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优秀案例。

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严肃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加强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挽救,依法运用不批捕、不起诉措施,联合社工组织观护帮教15人,其中1人考入大学,3件案件获评全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精品案例。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25名检察官受聘成为我区中学的“法治副校长”,并开展法治巡讲10余场,覆盖师生、家长3000余人。

全力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

积极履行检察主导责任,在全市率先出台配套工作机制,案件适用率、量刑建议采纳率均居全市前列,工作成效得到上级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办理的全市首例适用认罪认罚后被告人上诉、经检察机关抗诉获法院改判案件,浙江法制报、浙江在线等10余家媒体相继报道。创新项目认罪认罚精准量刑刑机制获评全市检察机关优秀创新成果。

推进内部改革狠抓队伍建设

深入贯彻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精神,于2019年8月召开内设机构改革工作会议,进一步规范检察机关内设机构设置,最终设置第一至第七检察部7个业务检察部门以及办公室、政治部2个综合行政部门,构建“7+2”内设机构模式。贯彻落实新时代“清廉奉化”建设的战略部署,扎实开展警示教育专项活动和常态化开展专项检察督察,溪口检察室成为全市首个争创“清廉站所”示范点的基层检察室。不断提升素质能力,业务、队伍建设成效明显,全年共获得市级以上荣誉61项,获评省“书香机关”等荣誉,涌现出被高检院荣记个人一等功的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詹政洁同志等先进典型。

积极打造刑事犯罪警示教育基地

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区人民检察院牵头建成“宁波奉化刑事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并投入试运行。截至去年12月底已接待参观群体总计70余批1200余人次,入选奉化区初心教育基地。创新推广实施基地“6+”普法模式,检察日报、正义网、中国普法网等国家级媒体以《浙江宁波奉化:全国首家线上线下展厅齐备“6+”模式普法》为标题进行报道,并被中宣部学习强国平台录用。

以案说法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超过六个月 担保人可否免除保证责任?

案情简介:2013年9月4日,金某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林某借款人民币50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借条载明,借款期限自2013年9月4日起至2014年9月3日,月利率为4%。竺某和袁某以担保人的身份在借条上签字,但没有约定保证期间。借款期限届满后,金某未按照约定还本付息,竺某和袁某也未承担保证责任。2015年6月10日,林某将金某等三人诉至法院,要求金某按照年利率24%还本付息,并要求竺某和袁某对借款本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区“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浙江正雅律师事务所马利琼律师点评:首先,对于借款期限内月利率4%的约定能否得到法院支持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也就是说,民间借贷年利率未超过24%部分,受到法律保护;民间借贷年利率超过36%的部分无效,债务人有权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债权人返还或要求超过部分在借款本金中予以抵扣;民间借贷年利率超过24%,但未超过36%部分属于自然债务,法院对该债务既不支持也不反对,债务人已经自愿支付后要求返还的,法院不予支持,债务人尚未支付

而债权人要求支付的,法院亦不支持。

具体到本案中,虽然债权人林某与债务人金某约定月利率为4%,即年利率48%,但债权人林某起诉时仅要求债务人金某承担年利率24%部分的利息,最终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其次,保证人竺某与袁某是否需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连带责任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也就是说,保证期间可由债权人与保证人约定,有约定按约定,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债权人有权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逾期未主张权利,则保证人可免除保证责任。

具体到本案中,债权人林某与保证人竺某、袁某没有约定保证期间,故本案的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即2014年9月3日起计算六个月。至2015年6月10日债权人林某起诉,显然已过保证期间,且债权人林某未能够向法院提供证据证明曾在保证期间内要求保证人竺某和袁某承担保证责任,故保证人竺某和袁某的保证责任可以免除。保证人竺某和袁某若在庭审中提出保证期间已过的抗辩理由,法院会依法采纳,保证人竺某和袁某无需再为借款本金承担还款责任。

(区普法办)